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 正說明	法規會第 一組修正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新修正之<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修正法規名稱<u>本辦法</u>之<u>法源</u>依據。</p>	<p>條文及說明欄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